

# 源城区源南镇“9·17”坠落一般事故 调查报告

2023年9月17日16时许，在源城区源南镇创业大道\*\*\*发生一起1名人员检查铁皮棚时不慎坠落，经抢救无效死亡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为查清事故原因，严肃追究事故责任，吸取事故教训，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9月22日，源城区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陈雪强任组长，河源市公安局源城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总工会和源南镇人民政府有关负责同志为成员的源城区源南镇“9·17”坠落一般事故调查组(简称“调查组”)，并邀请区纪委监委派员参加事故调查工作。9月19日，河源市安委办对这起事故调查处理实行挂牌督办。

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问话取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总结了事故的主要教训，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事故调查认定，源城区源南镇“9·17”坠落一般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一）事故发生单位基本情况

1.河源市源城区\*\*\*（简称“\*\*\*”），法定代表人肖\*\*，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类型：个人独资企业；住所：河源市源城区源南镇\*\*\*\*\*；成立日期：20\*\*年\*\*月\*\*日。

2.河源市源城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法定代表人韩\*\*，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河源市源城区\*\*\*\*\*；成立日期：20\*\*年\*\*月\*\*日。

### （二）工程项目概况

工程名称：河源\*\*\*厂区铁皮棚维修更换工程（合同编号：\*\*\*\*\*），承包方：河源市源城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地址：河源\*\*\*，工程内容：合同暂定总价\*\*\*\*\*叁元（¥\*\*\*\*\*），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单价包干、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的承包方式由乙方承包，按实际验收工程量结算。

双方签订完承包工程合同及施工安全协议后，\*\*\*公司以口头的形式，将该项工程交给长期合作自然人陈\*\*由其负责该项目现场施工及安全管理和召集其他人员进行施工，陈\*\*叫来散

工黄\*\*等 4 人于 2023 年 9 月 17 日开始施工，事发时工程刚开工第一天。

###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3 年 9 月 17 日，自然人陈\*\*带领黄\*\*等 4 人开始在 A 栋厂房过道进行更换铁皮顶，当天下午 14 时许，黄\*\*等人在屋顶作业时，未及时发现因铁皮屋顶年久失修铁皮老化，视频显示，先见有一块铁皮摔下来，随后黄\*\*不慎从 4 米高的铁皮顶上摔落至地面，黄\*\*当时未佩戴安全劳保用品，头部着地，现场人员见状，立即拨打 120 急救电话和 110 报警电话，并通知相关管理人员到场。在当天 15 时许黄\*\*经送至河源市中医院进行抢救后，于 16 时许经医生宣布抢救无效死亡。

### （四）事故现场情况

现场勘查情况：事故发生地点为河源市源城区\*\*\*A 栋厂房过道铁皮，事发时该厂房过道顶部正在施工未完工，有 4 米高，铁皮覆盖顶面积约 20 平方米，水泥地面，铁皮顶上有现场拆动施工行为，已有前端部分铁皮拆空，地面留有 2 块已拆落的铁皮，伤者已送往医院抢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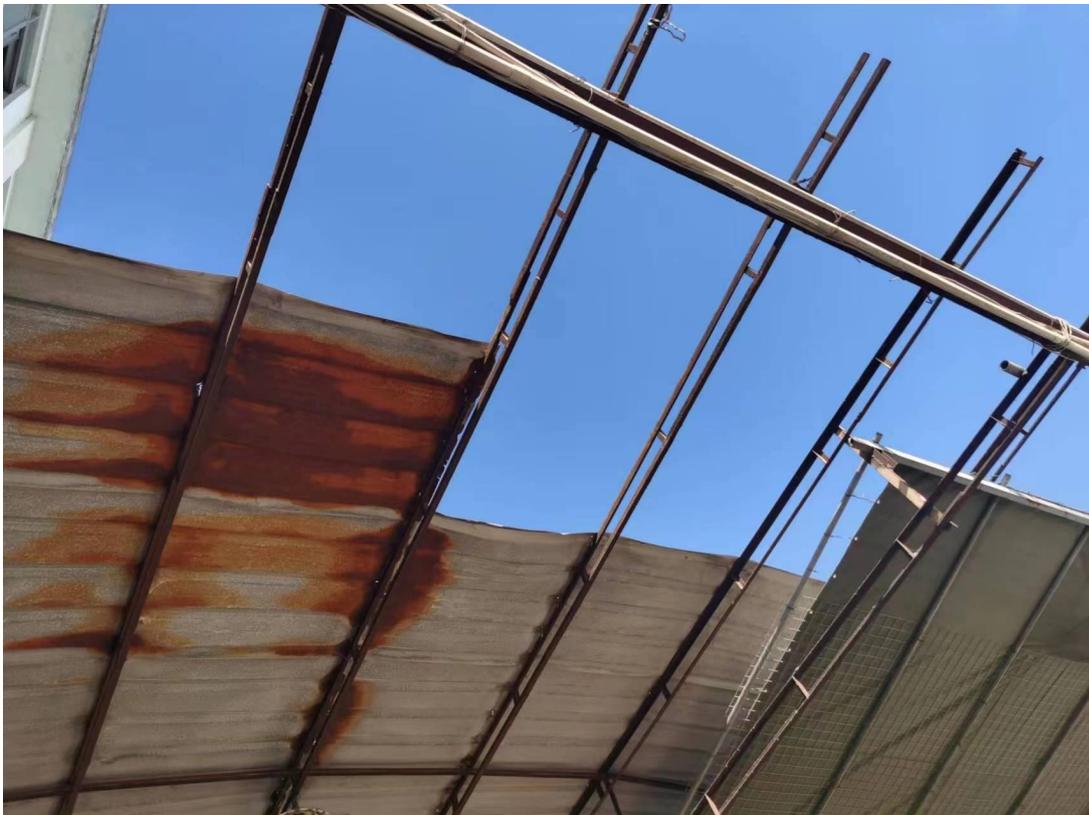
河源市源城区\*\*\*A 栋厂房前面过道



河源市源城区\*\*\*A 栋厂房前面过道铁皮顶



事发具体位置（黄\*\*从此处坠落）



坠落位置距地面 4 米

#### （四）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1.事故死亡名单：

黄\*\*，男，汉族，60岁，出生日期：19\*\*年\*\*月，身份证号码：442\*\*\*\*\*，广东省\*\*\*\*人，陈\*\*聘请的务工人员。

##### 2.直接经济损失：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有关规定统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为\*\*万元（含赔偿金）。

##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事故发生后，相关人员接报后迅速赶至事故现场组织救援，现场负责人立即将伤者送至河源市中医院进行抢救。区应急管理局、河源市公安局源城分局城南派出所、源南镇人民政府等部门有关负责同志接到事故报告后及时赶赴现场开展事故处置工作。

### （二）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源南镇人民政府、城南派出所等政府部门对善后工作进行积极组织协调，\*\*\*公司主要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在事故发生后全力做好死者家属安抚和赔偿工作，最终双方达成一致，已签订赔偿协议，未发生不稳定和群体事件，死者黄\*\*遗体已火化。

### （三）应急处置评估。

经评估，事故发生后，各部门及企业事故救援先期响应迅

速，现场处置得当，在救援中未发生次生事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事故处理工作规范的要求，本次事故应急处置及时、有效。

### 三、事故直接原因

（一）调查组通过深入调查论证，认定事故的直接原因是：黄\*\*，个人安全意识淡薄，对现场安全风险及隐患分析辨识不足，作业时未佩戴相关安全劳保用品，是导致这起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 （二）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河源市公安局源城分局派员对现场开展技术侦查，进行了拍照取证，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并制作笔录，认定黄\*\*的死因排除他杀。

### 四、有关责任单位及人员存在的问题

（一）\*\*\*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违规将工程发包给无相关资质的个人和单位进行施工，未采取有效的技术和管理措施，对黄\*\*等人无任何安全防护措施作业的情况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是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sup>1</sup>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二）韩\*\*，\*\*\*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不到位。未

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sup>2</sup>第二十一条的第（一）、（二）、（三）、（五）项的有关规定。

（三）陈\*\*，项目现场管理人员，对施工现场未进行有效的管理，未及时发现黄\*\*等人违规作业情况，在无任何相关资质的前提下违规承接项目工程，在此次事故中负有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sup>3</sup>第二十五条的第（二）、（五）项的有关规定。

#### （四）地方党委、政府和部门履行职责情况

##### 1.源城区应急管理局，按照区政府的“三定方案”和行业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理规定，对源城辖区内工矿商贸行业领域负有安全监管职责，主要对辖区内规模以上和重点监管企业落实安全生产检查、监管工作，该局在日常监管执法检查中，严格按照 2023 年度执法检查计划对相关企业开展工作，在 2023 年的工贸企业重大隐患专项整治行动中，按照要求，源城区应急管理局对该企业开展了综合性的安全执法检查，对存在的事故隐患现场作出了责令整改指令书限期改正，并按年度计划要求开展相关企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该局依规履行了相关的安全监管职责。

2. 源南镇人民政府，对辖区内的工贸企业负有属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2023 年以来，源南镇人民政府根据上级关于 2023 年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相关文件要求，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对涉事企业开展日常安全生产检查，履行了属地监管职责，但对企业的监管过程中存在的现场管理违规的行为监管力度不够到位。

## 五、对事故有关单位及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通过调取有关资料，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谈话，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如下：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 （一）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黄\*\*，个人安全意识淡薄，施工作业时未能考虑发现高处作业坠落的安全因素风险，未佩戴相关安全劳保用品（安全带、安全帽），导致从高处摔落至地面，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责任。

### （二）给予相关企业和人员的处理情况

1. \*\*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违规将工程发包给无相关资质的个人和单位进行施工，未采取有效的技术和管理措施，对黄\*\*等人无任何安全防护措施（佩戴安全带、安全帽）作业的情况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源城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sup>4</sup>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2. 韩\*\*，\*\*公司主要负责人，未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在此次事故中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一）、（二）、（三）、（五）项之规定，建议由源城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sup>5</sup>给予行政处罚。

3. 陈\*\*，项目现场施工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施工

现场未进行有效的安全管理，对施工现场未进行有效的管理，未及时发现黄\*\*等人违规作业情况，在此次事故中负有直接领导责任，建议由源城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sup>6</sup>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 （三）其他处理意见

建议责令源南镇人民政府向源城区人民政府作出深刻检讨，认真总结和吸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

## 六、事故主要教训

\*\*\*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违规将工程发包给无相关资质的个人和单位进行施工，未采取有效的技术和管理措施，对黄\*\*等人无任何安全防护措施作业的情况，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企业要深刻吸取此次事故的教训，增强安全生产意识，规范企业安全生产经营行为，不断改进和完善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全面提升安全生产工作水平。行业监管单位要深入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进一步强化监管责任。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各镇（街）、有关部门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把安全生产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针对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以下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生产经营单位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层层落实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加强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增强对作业现场安全检查的力度和频次，及时发现并消除施工过程中的各类事故隐患；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针对性，保证作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

（二）各镇（街）、有关部门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加强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根据辖区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特点，切实抓好重要时段、重点环节安全生产检查，督促生产经营单位依法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各行业的生产安全，杜绝再次发生类似事故。

源城区源南镇“9·17”坠落

一般事故调查组

2024年1月10日

附件：

## 调查组成员名单

组 长：陈雪强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 员：罗伟强 源南镇人民政府常务副镇长

刁远超 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曾庆辉 区应急管理局四级主任科员

欧驰声 源城公安分局城南派出所教导员

刘健华 区应急管理局股长

周文彬 区总工会业务部部长

调查组成员签名：

## 源城区源南镇“9·17”坠落一般事故调查组

### 成员对《调查报告》讨论意见签名表

姓 名	单 位	意 见	签 名
陈雪强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罗伟强	源南镇人民政府常务副镇长		
刁远超	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欧驰声	源城公安分局城南派出所教导员		
曾庆辉	区应急管理局四级主任科员		
刘健华	区应急管理局股长		
周文彬	区总工会业务部部长		
备注：经审议，事故调查成员一致通过事故调查报告所提出的事故原因、事故性质、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意见。			
2024年1月10日			